

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 
土 地 審 裁 處

編號 LD /

有關 \_\_\_\_\_  
及 \_\_\_\_\_

申請人  
答辯人

本人 \_\_\_\_\_，現居於 \_\_\_\_\_，

謹此宣誓 / 謹以至誠確認\*以下內容：

本人已於 20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 (星期 \_\_\_\_) \*上 / 下午 \_\_\_\_ 時 \_\_\_\_ 分，將下述文件，即：

存檔日期為 20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的非正審申請書 (表格1)

存檔日期為 20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的支持 \* 誓章 / \* 誓詞

存檔日期為 20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的證人陳述書

其他 (請註明) : \_\_\_\_\_

送達予 \*申請人 / \*答辯人 / \*其他 (請註明) \_\_\_\_\_。

本人是以 \*普通郵遞 / \*投入信箱 / \*留交送達地址 / \*當面交付的方式把上述文件送達，送達的地址為：

\_\_\_\_\_。

本人謹此宣誓 / 謹以至誠確認\*，此誓章 / 誓詞\* 內容一概是真。

\_\_\_\_\_  
(宣誓者 / 確認者\* 簽署)

此項宣誓 / 確認\*是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審裁處  
作出。

在本人面前作出，

司法機構監誓員：\_\_\_\_\_

\* 請刪去不適用的文字